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0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10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9,578.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1.5%，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66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9%。

10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6.7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土地质量与产量提升产业化推广示范项目四标段	24.5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沙河电厂至祥和大街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合同	12.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5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资金总额、价格区间、回购数量、回购期限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超过6000万股(含)。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按回购数量下限3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

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1.75元/股测算，预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

具体回购数量、比例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35,338.00	1.24%	13,035,338.00	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9,518,736.00	98.76%	979,518,736.00	98.69%
总股本	1,052,554,074.00	100.00%	992,554,074.00	100.00%

(2)按回购数量下限3000万股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35,338.00	1.24%	13,035,338.00	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9,518,736.00	98.76%	1,009,518,736.00	98.73%
总股本	1,052,554,074.00	100.00%	1,022,554,074.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若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1.75元，则回购资金70,500万元，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5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10%，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26.1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31日及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8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461,052,4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2,301,033,1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160,019,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199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150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49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独立董事蒋小明先生、张来斌先生、熊璐珊女士、何敬麟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监事李战明先生、金庠江先生、王斌全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94,771,229	99.995888	4,304,768	0.002827	1,957,161	0.001285
H股	9,135,851,964	99.736165	12,000	0.000131	24,155,363	0.263704
普通股合计：	161,430,623,193	99.981154	4,316,768	0.002673	26,112,524	0.0161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晓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384,474,340	99.952572	是
2.02	关于选举阎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372,825,325	99.9453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71,205,659	99.545403	4,304,768	0.312513	1,957,161	0.142084
2.01	关于选举刘晓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1,084,153	97.358672				
2.02	关于选举阎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1,023,539	97.35427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杨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刘锦峰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李洲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刘锦峰女士因到龄退休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刘锦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刘锦峰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任职期间，刘锦峰女士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精益求精，展现出良好的专业能力与领导才能。在资本运作及公司治理方面，她积极推动资本补充，提升公司资本实力，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多元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主动践行ESG理念，引领公司向更加真实透明、诚信负责的方向发展；在投行业务方面，她凭借专业知识和经验，助力多家优质企业成功上市，彰显了她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高度责任感；在自营业务方面，她积极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推动固收投资向FICC转型、权益投资向非方向转型，实现业务收入多元化；在公司管理方面，她注重团队建设，挖掘培育了一批高素质业务及管理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与活力。

公司董事会对刘锦峰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

李洲峰先生简历

李洲峰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业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李洲峰先生已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及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并取得培训证明。

李洲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洲峰先生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51-62207968

传真：0551-62207322

电子邮箱：dshbgs@gyzq.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邮编：230022)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1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九芝；证券代码：00098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对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重要提示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27日证监许可[2021]2831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15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4年10月15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15日，自2024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605	
各份额类别简称及基金交易代码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13605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013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15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76,798,503.00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8,028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4年10月15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15日，自2024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0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0月15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112,092.98
结算备付金	5,832.87
存出保证金	3,75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91,954.8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72,191,954.8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12,962,610.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0,276,250.19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3,292,335.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5.36
应付托管费	19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379.9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4,700.00
负债合计	13,393,597.8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39,206,368.30
未分配利润	-62,323,715.97
净资产合计	76,882,652.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0,276,250.19

注：=1* GB3①报告截止日2024年10月15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份额净值为0.5544元；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份额净值为0.5495元；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份额总额为139,206,368.30份(其中A类79,168,035.55份，C类60,038,332.75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4年11月8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112,092.98元，其中包含应计活期存款利息1,316.04元，该项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31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5,832.87元，其中结算备付金本金人民币5,828.53元已于2024年11月8日划入托管账户，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人民币4.34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31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758.96元，其中存出保证金本金人民币3,754.89元已于2024年11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4.07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31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投资为人民币72,191,954.84元，已于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8日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清算款为人民币70,662,120.75元，该款项至2024年10月21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12,962,610.54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0月16日划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3,292,335.47元，该款项至2024年10月17日已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985.36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0月22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97.07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0月22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5,379.96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0月22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预提信息披露费，金额为人民币94,7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0月23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1月8日止 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4,339.54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1,529,834.09
3、其他收入(注3)	2,066.10
清算收入小计	-1,513,428.45
二、清算费用	
1、审计费(注4)	15,000.00
2、律师费(注5)	9,000.00
3、其他费用(注6)	30.00
清算费用小计(注7)	24,030.00
三、清算净收益	-1,537,458.45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基金成交金额减去卖出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基金估值总额及卖出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注3：其他收入系基金赎回费收入。

注4：审计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注5：律师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注6：其他费用系银行手续费。

注7：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4年10月15日基金净资产	76,882,652.33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应赎回款	10,465,016.75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1,537,458.45
二、2024年11月8日基金净资产	64,880,177.13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4年11月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4,880,177.13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4年11月9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4年10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1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麦高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5日起在麦高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5894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21073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519908	华夏兴华混合A	019001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19002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006669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13233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A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13234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C
00101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14125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2075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014126	华